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1.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前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515,464,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51,546.4]</u>
---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行予以發行，且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文件內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可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以及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各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股 本

該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各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注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